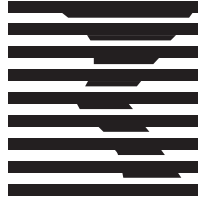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公佈，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路安訂立首協議，據此，路安將向晉中龍城高速出資人民幣4億元，並擁有晉中龍城高速增加註冊資本後40%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路安訂立補充協議及章程修正案，據此，晉中和信領馭（其於首協議同意購入及注入晉中龍城高速9%之股權）同意轉讓其於晉中龍城高速之9%股權予路安（佔5%）及晉中基礎設施（佔4%）；而路安將向晉中龍城高速額外出資人民幣5,000萬元。根據補充協議所訂，於交易完成後，路安將向晉中龍城高速出資合共人民幣4.5億元，並擁有晉中龍城高速之註冊資本合共45%之權益。

由於路安於晉中龍城高速之總投資所涉及若干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項投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或本公佈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函義。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公佈，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路安訂立首協議，據此，路安將向晉中龍城高速出資人民幣4億元，並擁有晉中龍城高速增加註冊資本後40%之權益。

簽署首協議後，除晉中和信領馭外，各協議方均已按照首協議各自向晉中龍城高速作出其相關部份出資。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路安訂立補充協議及章程修正案，據此，晉中和信領馭（其於首協議同意購入及注入晉中龍城高速9%之股權）同意轉讓其於晉中龍城高速之9%股權予路安（佔5%）及晉中基礎設施（佔4%）；而路安將向晉中龍城高速額外出資人民幣5,000萬元。路安之額外出資金額按晉中龍城高速註冊資本總額計算之5%股權出資，將以本集團可動用之現有資金支付。根據補充協議所訂，於交易完成後，路安將向晉中龍城高速出資合共人民幣4.5億元，並擁有晉中龍城高速之註冊資本合共45%之權益。

補充增資擴股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補充增資擴股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協議方：

- (i) 晉中基礎設施；
- (ii) 晉中路通；
- (iii) 路安（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iv) 晉中和信領馭；及
- (v) 晉中龍城高速。

晉中基礎設施主要從事公共基建活動之建設、經營及管理。晉中路通主要從事收費公路及相關設施之發展、經營及管理。晉中和信領馭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發展、收費公路之管理、投資及經營，以及採礦。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除：

- (i) 晉中路通乃本集團其中一家現有共同控制實體之合作夥伴；及
- (ii) 根據首協議，晉中基礎設施、晉中路通、晉中和信領馭及路安為晉中龍城高速之合作夥伴外，

晉中基礎設施、晉中路通、晉中和信領馭及晉中龍城高速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轉讓晉中和信領馭之權益及經修訂出資

晉中和信領馭將其於晉中龍城高速之9%股權轉讓予晉中基礎設施(佔4%)及路安(佔5%)，以致晉中基礎設施、路安及晉中路通各自於晉中龍城高速之出資總額更改如下：

	原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按原出資 計算之註冊 資本百分比	經修訂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按經修訂出資 計算之註冊 資本百分比
晉中基礎設施	500.20	50.02	540.20	54.02
晉中路通	9.80	0.98	9.80	0.98
路安	400.00	40.00	450.00	45.00
晉中和信領馭	90.00	9.00	-	-
	<u>1,000.00</u>	<u>100.00</u>	<u>1,000.00</u>	<u>100.00</u>

先決條件

補充增資擴股協議須受若干先決條件所限，包括晉中龍城高速獲有關當局及本高速公路項目招標人批准補充增資擴股協議項下之股權轉讓。

補充合作合同及章程修正案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晉中基礎設施、晉中路通及路安另訂立補充合作合同及章程修正案，以反映相關協議方之經修訂出資金額及任何因而作出之必要修訂。

此外，董事會之組成已作出修改，晉中龍城高速之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由晉中基礎設施委任，三名由路安委任，以及一名由晉中路通委任。

投資於晉中龍城高速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包括其基建合作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發展、經營和管理收費公路及房地產項目。

晉中龍城高速從事本高速公路項目之前期審批及建設工程。根據晉中龍城高速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該兩個財政年度並無錄得收入，晉中龍城高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000萬元及人民幣3.2億元。

本高速公路項目為一條71.6公里之六車道高速公路，目前正在興建中，位於山西省太原東南方，落成後將連接榆次龍白村及祁縣城趙，而當地過去數年錄得強勁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期本高速公路項目將連接太舊高速公路及大運高速公路，特許經營期的公路收費權為自啟用(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底前或二零一二年年初)起計30年，惟須與有關當局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及獲省政府批准。

除增資擴股協議項下之出資及補充增資擴股協議項下之建議增資外，晉中龍城高速之股東概無就晉中龍城高速作出任何其他資本承諾。

經考慮本高速公路項目之前景，本集團進一步投資於晉中龍城高速將使本集團擴大於晉中龍城高速之權益，乃本集團履行擴充收費公路業務組合及加長平均特許經營期之承諾的其中一環。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及章程修正案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路安於晉中龍城高速之總投資所涉及若干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項投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或下文另行界定者外，於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章程修正案」	指	晉中基礎設施、晉中路通及路安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就補充及／或修訂章程若干條文而訂立之晉中龍城高速章程修正案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
「章程」	指	晉中龍城高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之章程
「首協議」	指	增資擴股協議及合作合同
「補充協議」	指	補充增資擴股協議及補充合作合同
「補充增資擴股協議」	指	晉中基礎設施、晉中路通、路安、晉中和信領馭及晉中龍城高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就補充及／或修訂增資擴股協議若干條文而訂立之補充增資擴股協議
「補充合作合同」	指	晉中基礎設施、晉中路通及路安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就補充及／或修訂合作合同若干條文而訂立之補充合作合同

承董事會命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高毓炳先生、陳錦雄先生、方兆良先生及單偉彪先生，非執行董事郭立民先生、徐汝心先生及林煒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少琪先生、劉世鏞先生及周明權博士。